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决定公告

京通永乐店镇限拆公告字（2026）0001号

当事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前街村泰基联合物流中心院内的7座建筑所有人

案由：违法建设

2025年04月22日，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有违法建设行为，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前街村泰基联合物流中心院内搭建的7座建筑物，具体为：1. 院内西侧：南北走向钢构库房四座；2. 院内东侧、混烧处理中心西侧：南北走向砖房；3. 院内中部由南向北数第三排钢构库房；4. 院内中部由南向北数第四排库房向南扩建的钢构房屋。结构为砖混加钢结构，总建筑面积3481.37平方米。现用于仓储。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搭建上述建筑物均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该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且该建筑物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规划复函、无主公告等材料为证。

你搭建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本行政



机关决定：

限你收到本决定 30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通州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05 月 03 日

